

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疏勒县疏勒镇人民政府的疏勒县东勒“百千万”人才共建项目二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疏勒县东勒“百千万”人才共建项目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山东领峰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领峰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

张英